

关于变更《期货经纪合同》的公告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》（法释[2021]7号）和《方正中期期货〈期货经纪合同〉（2021版）》（简称《期货经纪合同》）的约定，现对《期货经纪合同》第十六节争议解决第一百零三条作出如下变更：

变更前：

第一百零三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申请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，也可以直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。

甲乙双方协商在中国境内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（注：只能选择其中一项，如不做选择，即默认为选择2）：

1. 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，仲裁地北京；
2. 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现变更为：

第一百零三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申请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，也可以直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。

甲乙双方协商在中国境内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（注：只能选择其中一项，如不做选择，即默认为选择2）：

1. 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，仲裁地北京；
2.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依据《期货经纪合同》第八十九条规定，以上变更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